

檔 號：

保存期限：

內政部  
城鄉發展分署

營 建 署

行政院秘書處 函

機關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聯 絡 人：吳政昌 02-33566500

電子郵件：chung@ey.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098009821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301000000A0000000\_098GC00688\_1\_261652233741.tif)

主旨：函送98年11月23日本院林秘書長中森主持研商「東北角  
風景特定區土地利用問題」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速辦。

正本：內政部、交通部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含附件)、內政部地政司(含附件)、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交通部觀光局(含附件)

電子公文  
2009/11/26  
10:05:08

裝

訂

線

電子公文

第 1 頁 共 1 頁

98. 11. 27



內政部

總收文



0980222662

## 東北角風景特定區土地利用問題會議紀錄

壹、時間：98年11月23日上午9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4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秘書長中森 紀錄：姬世明（內政部）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后附簽名冊

伍、結論：

一、為有效促進東北角風景特定區取得景觀保護區、砂石車專用道等用地，維護景觀環境品質與提升交通安全，並加速解決區內違章建築問題及吸引優質觀光旅遊人次，宜在不影響生態景觀保護之前提下加速辦理下列事項，並將其納入刻正辦理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處理。

（一）請內政部會同交通部等相關單位，提出具體可行區段徵收等整體開發計畫及區內觀光等相關產業發展構想，納入該特定區計畫之檢討變更案，並俟發布實施後，再分別就台北縣及宜蘭縣行政轄區內選定適當區位納入整體開發，並吸引人口及產業進駐，解決上開發展課題。

（二）為加速進行本開發計畫，請內政部清查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及擬納入整體開發地區範圍內公私有土地權屬面積及分布情形，並先評估其整體開發之可行性。

二、本案擬辦理開發之地區，倘有會同實地勘查之必要，其時間再另行擇定。

陸、散會：上午10時50分

東北角風景特定區現場會勘 會議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內政部

時 間	98年11月23日		地 點	
主 持 人	林秘書長中森		紀 錄	姬世明
出 席 人 員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1	行 政 院		
	2		參 議	吳政昌
	3			
	4	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分署長	洪嘉宏
	5		隊長	黃明璜
	6	交 通 部	科長	賴炳榮
	7	觀光局	副組長	田飛鵬
	8	觀光局	技 正	蕭書周
	9			
	10	營 建 署		
	11			
	12		譯長	王車永
	13			林建邦
	14	國土測繪中心	主任	林燕山
15		課長	李旭志	

出 席 人 員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備 註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16			
	17			
	18	地 政 司	副委員 許瑞明	
	19		科長 李晉民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